

《新发展理念在成都实践》丛书“善治之城”分卷编撰项目

评审情况汇总表

采购人：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项目编号：510101202100601

磋商时间：2021年11月05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401号凯旋中心B座1905号

分值 投标人名称	技术类				共同类			平均分 (100分)	评审结果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平均分 (63分)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上海奎韬信息咨询中心	39.5	41.5	40.5	40.5	35.78	35.78	35.78	35.78	76.28 第1成交候选人； 投标金额：68.5万元
上海第二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5	25	23	23.5	19.74	19.74	19.74	19.74	43.24 第3成交候选人； 投标金额：68.8万元
上海戈秋商务咨询中心	25.5	30	25	26.83	17	17	17	17	43.83 第2成交候选人； 投标金额：67万元
中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	12	14	12.67	14.71	14.71	14.71	14.71	27.38 第4成交候选人； 投标金额：69万元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9. 李进 邱东东								
监督人员签字：	薛平								

《新发展理念在成都实践》丛书“善
治之城”分卷编撰项目

评
审
报
告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0601

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

24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对“《新发展理念的成都实践》丛书“善治之城”分卷编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委托四川中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

(二) 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出售《磋商文件》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1 日

(三) 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情况介绍：无。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评分因素：详见磋商文件

(三) 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九章。

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上海奎韬信息咨询中心、上海第二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戈秋商务咨询中心、中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四、评审地点和磋商小组成员情况

(一) 评审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5 号。

(二)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组长：文平；磋商小组成员：张志刚；采购人代表：邵东东。

五、评审情况

(一)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5 号进行了竞争性磋商。

(二) 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止，共收到 4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

(三)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上海奎韬信息咨询中心、上海第二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戈秋商务咨询中心、中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四) 本次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公司 梁怡娟 主持, 监督代表 薛小 进行现场监督。

(五) 开标会过程中, 由所有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了检查, 并签字确认了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由采购人监督代表进行了监督。

六、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 评审过程情况

1、评审过程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约定程序执行。

2、评审过程不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不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 有; 无 澄清。(见附件)

(三) 供应商澄清情况: 有; 无 澄清。

(四) 资格审查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在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凯旋中心 B 座 1905 号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实质性审查。经磋商小组评审本项目共 4 家投标人通过了资格性审查, 分别是: 上海奎韬信息咨询中心、上海第二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戈秋商务咨询中心、中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为: 无。

原因是: 无。

本项目共 4 家投标人通过了实质性审查, 分别是: 上海奎韬信息咨询中心、上海第二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戈秋商务咨询中心、中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为: 无。


原因是: 无。

(五) 评审情况: 见附件

七、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22

成交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万元）
第一成交候选人	上海奎翰信息咨询中心	68.50
第二成交候选人	上海长殊商务咨询中心	67.00
第三成交候选人	上海第二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8.80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刘东东

监督代表签字： 